

CSDR-2023-21001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县应急〔2023〕6号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告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的要求，我局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规范性文件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废止《长沙县应急管理局 长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县安全生产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长县应急〔2019〕5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10911-4522-902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

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